

#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3〕51号

---

## 关于加强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坚决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红白理事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健全完善机构

对全市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把握工作现状。对成员缺失的红白理事会，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村

民的婚丧事信息，负责向群众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婚事新办、仪式从简，杜绝互相攀比，奢侈浪费，摒弃滥发请柬、大摆筵席、天价彩礼、高额礼金、借机敛财等陋习；引导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乡镇（街道）要鼓励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红白理事厅，满足群众节俭办理红白喜事的需求。

#### 四、加强宣传引导

红白理事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在摒弃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动员各村（社区）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群众代表大会等，广泛宣传成立红白理事会的重要意义。同时充分利用广播、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的新风事迹。大张旗鼓宣传移风易俗活动，广泛传播正能量，不断增强村（居）民对红白理事会的认同感，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婚丧陋习改革中来，在全社会营造革除陋习、共建文明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两委”要切实加强对红白理事会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治理大操大办婚丧事宜、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

民的婚丧事信息，负责向群众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婚事新办、仪式从简，杜绝互相攀比，奢侈浪费，摒弃滥发请柬、大摆筵席、天价彩礼、高额礼金、借机敛财等陋习；引导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乡镇（街道）要鼓励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红白理事厅，满足群众节俭办理红白喜事的需求。

#### 四、加强宣传引导

红白理事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在摒弃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动员各村（社区）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群众代表大会等，广泛宣传成立红白理事会的重要意义。同时充分利用广播、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的新风事迹。大张旗鼓宣传移风易俗活动，广泛传播正能量，不断增强村（居）民对红白理事会的认同感，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婚丧陋习改革中来，在全社会营造革除陋习、共建文明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两委”要切实加强对红白理事会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治理大操大办婚丧事宜、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

要积极完善有关章程、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确保作用充分发挥。

## 六、强化监督指导

各乡镇（街道）对所辖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情况要开展全面督查，避免理事会形同虚设，对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力、作用发挥不好出现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造成不良影响的村（社区），要在全乡镇（街道）范围内加大通报批评力度。市民政局将不定期督查运行落实情况。请各乡镇（街道）于11月24日前将《“一约四会”运行情况统计表》纸质版盖章报回市民政局429办公室。将所辖村社的红白理事会章程、制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上墙图片报邮箱xysmzjjz@163.com。入村改社区规范化后新组建的社区要在选举后续工作中建立完善“一约四会”，并及时报回报表和图片。

- 附件：1.XX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章程（样本）  
2.XX村（社区）婚丧嫁娶活动记录表（样本）  
3.全市“一约四会”运行情况统计表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XX 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章程（样本）

（注：此章程为样本，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在婚丧嫁娶中的作用，破除婚丧嫁娶中攀比炫富、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愚昧的陋习，倡导勤俭节约、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减轻事主经济和精神负担，结合我村（社区）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红白理事会是村（社区）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在业务上受上级文明办和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红白理事会的基本任务是管理协助本村（社区）婚丧事宜，控制红白喜事办理规模，剔除封建庸俗模式，引导全体村（居）民厉行节约、文明理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红白理事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成员若干，一般会员为 3—7 人（单数）组成。红白理事会由村上威望高，热心公益的村（居）民或村（社区）干部担任，经过村（居）民

代表（户代表）民主推选产生，由村（社区）“两委”会审定。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必须严以律己，以身作则，秉公办事，积极负责，带头执行本章程。工作中切忌简单粗暴，损害群众利益。

第六条 理事会要在村（社区）“两委”班子领导下，经常组织成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划清健康习俗与陈规陋习的界限，号召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除陋习、树新风”，使红白事向健康、文明、节俭的方向发展。

###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实行包组责任制，适时了解本村（社区）红白喜事情况，村（社区）内红白事的承办需及时报知理事会，在尊重事主意见的基础上，由理事会讨论决定，依照本章程组织实施。

第八条 理事会要提倡婚事新办，倡导举办集体婚礼或有意义的活动，如义务植树、联欢会等形式，不讲排场、不摆阔气、不大摆宴席；提倡丧事简办，丧葬提倡火化、进公墓安葬，采取骨灰堂（壁、墙）安放以及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严禁违规操办酒席，借机敛财。

第九条 理事会要对村（社区）内每次红白事的承办做好记录，并且定期召开季度工作会议，研究工作，汇总本季度村（社区）内红白事资料记录。

#### 第四章 工作流程及办理标准

第十条 建立红白事申报制度。凡有办红白事的家庭，婚事主须提前七天，丧事事主须在事发当天向红白理事会报告。由红白理事会报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负责监督，同时填写《村（居）民婚丧嫁娶活动记录表》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经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本村（社区）红白喜事操办标准如下：

- 1.订婚彩礼不超过 万元，亲朋随礼不超过 元。
- 2.宴席：每桌菜品价格不超过 元，烟不超过 元一包，酒不超过 元一瓶，宴席桌数不超过 桌。
- 3.不准以同一事由分别宴请、化整为零、多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红白喜事。
- 4.升学宴、答谢宴、生日宴、宝宝满月酒、周岁宴、造房宴、搬家酒等宴会不得有家人和亲属以外的人参加。
- 5.红白喜事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低俗闹洞房行为。
- 6.喜事婚车不超过 辆，丧事办理不超过 天。
- 7.禁止丧事事主在大街上撒路钱、点鬼火，禁止在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遗体、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第十二条 理事会要全程参与事主红白事操办，对其办理规模、宴请范围、宴请桌数等予以审办。

#### 第五章 奖惩措施及其他

第十三条 为奖励先进，对带头执行本章程的好儿女、好公民、文明家庭等，本村（社区）年底召开道德评议会给予奖励表彰。

第十四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事主，红白理事会会有权制止或撤出该事主的红白事，并将进行适当惩罚：

1.取消当年全家人所有利益分配。（针对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社区）

2.触及法律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事主不按村红白理事会章程办理的，视规模大小，捐资1000元—2000元的公益基金，用于村内发展公益事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XX 村（社区）婚丧嫁娶活动记录表（样本）

事主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码	
操办类型		操办时间		操办 地点	
联系电话		当事人 姓名		当事人 与操办 人关系	
约定事项	宴请 范围				
	宴请 桌数				
	烟酒 价格				
	桌席 标准				
	彩礼金				
	其他				
实际办理 结果是否 符合红白 理事章程 标准					
签字	事主签字: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全市“一约四会”运行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盖章）：

行政村、社区	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		红白理事会					村民议事会			道德评议会			禁毒禁赌会			备注	
	是否按照 规定 程序制定	是否按照 规定 程序制定	红白理事 会人员 情况 (人)	是否 制定 章程	是否 制定 职责 制度	运行情况 (是否 运行)	成立 情况	人 数	制定完善 职责、制 度等 情况	成立 情况	人 数	制定完善 职责、制 度等 情况	成立 情况	人 数	制定完善 职责、制 度等 情况	成立 情况		人 数